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焦工改办〔2020〕10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日常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已进入深水区，各种堵点、难点开始出现。为强力推进改革工作、立足实际、直面短板，现将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建立牵头协调制度

（一）综合协调牵头。我市工改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总牵头单位；综合协调组为七个专项组的牵头单位，从市大数据、住建、自然资源规划、发改等部门抽调熟悉业务的骨干，形成工作专班，集中到市住建局办公，充实市综合协调组力量，专门负责推进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市大数据局为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住建和自然资源规划局为四个审批阶段的牵头单位。

(二) 四个行业牵头。市住建、交通、水利、发改分别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工程、水利工程和电网工程等行业工程项目的牵头单位，分别负责跟踪督办、统筹协调各阶段工作和遇到的问题。

(三) 专项工作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项目生成、多规合一、一张蓝图、联合审查、联合测绘、区域评估等专项工作牵头；市大数据局负责一张表单、一套材料、一个窗口、中介超市、市政公用服务一窗受理和联合踏勘等专项工作牵头；市发改委负责多评合一专项工作牵头；市住建局负责联合图审、联合验收和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等专项工作牵头。

(四) 具体审批业务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发改委、人防、城管、文广新、水利、生态环境等单位，做好县市区本行业具体审批事项的政策解释、业务指导和牵头督导工作。

四个行业或专项工作的牵头单位无法协调解决事项，提交综合协调组组织会议进行协调；综合协调组无法协调解决事项，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会议进行协调。

二、建立督导工作制度

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督导全面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督导在线办理和系统运行工作；四个行业或专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督导各阶段工作及审批工作；各县市区负责督导各自工作。

三、建立信息报送和工作联络制度

市直各牵头部门、各县市区成员单位建立工作例会制度，并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宣传、工作例会、月度总结和省市工改报表的资料报送。市综合协调组建立焦作市工改推进群，宣传、发送和安排工改工作。

2020年8月28日

办公室